

正本

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40758 臺中市西屯區大墩十九街 186 號
9 樓之 2

承辦人：許馨元

電話：04-23236100#13

電子信箱：9452sk@tfd.f.org.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中市影發字第 110002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0年度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業務檢查缺點及建議事項」本會辦理情形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12月2日中市文研字第1100022958號函。
- 二、旨揭業務檢查表第五項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所載：『查「109年中山73影視藝文空間營運管理」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契約書有關契約第十條保險，被保險人甲、乙雙方為共同被保險人，保單僅列示嘉登會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為被保險人』，本會說明如下：
 - (一)、前揭契約第十條規定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以甲、乙雙方為共同被保險人。查公共意外責任險被保險人確為甲、乙雙方。雇主意外責任險僅列示乙方為保險人。
 - (二)、依據文化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合作編修之「藝文採購作業參考手冊」有關保險約定事項之解析：「雇主意外責任險係被保險人(廠商)之受雇者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所致傷亡(不包括疾病及財物損失)，依法所生賠償責任。」109年中山73影視藝文空間營運管理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係委託廠商營運前揭影視藝文空間，包含提供維運空間之人力需

文化研究科 收文:110/12/14



331100024398 無附件

求，本採購案之人力係廠商聘僱，爰被保險人應為廠商無誤，未損及受雇者及本會權益。惟與契約不符一節，110年標案契約書業已落實改善，修正乙方為被保險人，往後將確實落實履約管理，以發揮經費使用效益。

正本：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執行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110 年度文化藝術財團法人

業務檢查表（彙整表）

單位：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

日期：110 年 11 月 15 日

項目	優點、缺點及改進意見
一、設立許可事項。	捐助章程內容（董監事、退場機制、重要事項之陳報）符合現行法令規定。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	1. 基金會成員依章程為董事 15 人及監事 3 人，共計 18 人，其中男性為 10 人，女性為 8 人，尚無明顯失衡之慮。 2. 尚符合規定。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預、決算編製及送審尚符合規定。
四、財產保管運用及財務狀況。	無重大異常情事。
五、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	查「109 年中山 73 影視藝文空間營運管理」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契約書有關契約第十條保險，被保險人甲、乙雙方為共同被保險人，保單僅列示嘉登會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為被保險人。
六、公益績效。	年度工作計畫尚符合設立宗旨及業務項目。
七、其他事項。	1. 各式補助案件如有要求保險事項，請要求廠商依約投保並落實稽核，投保金額、自負額務必合約定事項，以達成補助案件效益。 2.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尚符合規定。

